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8月21日，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投资520万元建设锅炉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

2025年12月28日获得埇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12-341302-07-02-843551；

2026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年5月6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6]22号）；

该项目于2026年5月施工建设，于2026年5月竣工；

2026年5月28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3487232189002Y，有效期：2026年5月28日-2031年5月2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锅炉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脱硝+脱硫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

增加环保设备、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锅炉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热压喷淋塔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脱硝+脱硫+30m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过滤膜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并稳定达标排放。

1.2、处理效率

锅炉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进口浓度：354.1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3.15mg/m³；处理效率 99.1%；二氧化硫进口平均进口浓度：109.5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14mg/m³；处理效率 87.2%；氮氧化物进口平均进口浓度：231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20mg/m³；处理效率 91.3%。

1.3、总量控制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4t/a；二氧化硫：0.1104t/a；氮氧化物：0.156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463t/a，二氧化硫：0.6t/a，氮氧化物：0.714t/a。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为省道 G206，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 1、生物质锅炉采用手工投料方式（手烧炉），企业应制定严格的锅炉工操作规程以保证锅炉以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2、严格控制脱硝剂、脱硫剂用量并做好记录。

单梦江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